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胡志偉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傳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8年1月10日到立法會席前，就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營運與發展，出示所有與上列事宜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並作證及提供證據(詳情載於本議案的附表)。

附表

須出示的文件、作證及提供證據的詳情如下：

1. 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曾經簽署的各項主要協議，以及其後經修訂的各項協議文本；當中協議涵蓋範圍須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知識產權牌照、股東的權利和義務、貸款安排等；
2. 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每年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公司章程，以及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紀錄；
3. 香港迪士尼樂園歷次擴建計劃的協議及財務評估報告文件；及
4. 政府委託不同機構，針對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營運與發展的各項研究報告。